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認購方，「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37,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而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文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使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及合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認購方(為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文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並在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2023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使2023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及合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延長2022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4年8月12日順延至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2)週年當日)而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C」字樣之修訂契據文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在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定為使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及合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香港，2023年8月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自身權利。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較先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6) 倘於2023年8月25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懸掛，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所示於2023年8月28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的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852) 2115 7600向本公司查詢替會安排詳情。

倘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所述延期，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會生效。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維持不變。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